

股票代码：300623

股票简称：捷捷微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善兵

\_\_\_\_\_  
黄 健

\_\_\_\_\_  
张祖蕾

\_\_\_\_\_  
刘启星

\_\_\_\_\_  
黎重林

\_\_\_\_\_  
颜呈祥

\_\_\_\_\_  
万里扬

\_\_\_\_\_  
袁秀国

\_\_\_\_\_  
刘志耕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钱清友

\_\_\_\_\_  
沈志鹏

\_\_\_\_\_  
顾 凯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黄 健

\_\_\_\_\_  
沈卫群

\_\_\_\_\_  
刘启星

\_\_\_\_\_  
张家铨

\_\_\_\_\_  
孙家训

\_\_\_\_\_  
黎重林

\_\_\_\_\_  
朱 瑛

\_\_\_\_\_  
徐 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	27
三、查阅时间.....	27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捷捷微电、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捷捷微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捷捷微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发行见证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8月30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4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8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9号），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下午3:00止，华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8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478,999,463.60元（肆亿柒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

2024年11月28日，华创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462,815,474.33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4年11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4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8日止，发行人已向沈欣欣、李育章等共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10.896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999,463.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046,548.84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52,914.7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108,9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6,843,946.76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1月12日，发行价格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3.9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33.95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本数），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9,440,353 股（即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66,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33.95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即 19,440,353 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sup>1</sup>（即 242,043,431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108,9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999,463.60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19,440,353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13,608,248 股）。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sup>1</sup>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6,811,438 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赵善豪	530,191	17,999,984.45	6
2	董卫国	677,466	22,999,970.7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488	77,999,717.6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4,930	45,999,873.50	6
5	沈欣欣	7,304,859	247,999,963.05	6
6	高迎阳	589,101	19,999,978.95	6
7	张宇	471,281	15,999,989.95	6
8	李育章	883,652	29,999,985.40	6
合计		<b>14,108,968</b>	<b>478,999,463.60</b>	-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8,999,46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046,548.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952,914.7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66,000 万元。

###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九)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4日向深交所报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名单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9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对象），共计95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对象）。

2024年11月11日，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95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后至申购报价前（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3日向上述7名新增意向投资者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新增意向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董卫国
3	张宇
4	方永中
5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在2024年11月14日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拟募集资金总额，有效申购总股数未达到拟发行数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35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首轮申购报价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02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对象）发送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

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 首轮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4年11月14日9:00-12:00），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文件。经核查，上述8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高迎阳	35.00	1,500	是	是
		34.00	2,000		
		33.95	2,000		
2	沈欣欣	36.00	8,000	是	是
		35.00	12,000		
		34.00	20,000		
3	李育章	33.98	2,500	是	是
		33.96	3,000		
		33.95	3,000		
4	赵善豪	36.66	1,800	是	是
5	张宇	36.65	1,500	是	是
		33.97	1,600		
6	董卫国	36.03	1,500	是	是
		35.53	1,800		
		34.23	2,3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9	2,400	不适用	是
		34.89	3,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34.09	4,2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9	2,000	不适用	是
		35.39	5,300		
		34.09	7,200		

由于首轮认购有效申购总金额尚未达到拟募集资金总额66,000万元，有效申购总股数尚未达到拟发行数量19,440,353股，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35名，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认购确定的发行价格33.9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2) 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追加认购时间内（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交易日9:00-17:00），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经核查，上述3名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追加认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5	600	不适用	是
2	沈欣欣	33.95	4,800	不适用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5	400	不适用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意向投资者的范围内。

##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4,108,9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8,999,463.6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赵善豪	530,191	17,999,984.45	6
2	董卫国	677,466	22,999,970.7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488	77,999,717.6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4,930	45,999,873.50	6
5	沈欣欣	7,304,859	247,999,963.05	6
6	高迎阳	589,101	19,999,978.95	6
7	张宇	471,281	15,999,989.95	6
8	李育章	883,652	29,999,985.40	6
合计		<b>14,108,968</b>	<b>478,999,463.60</b>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赵善豪

姓名	赵善豪
身份证号	440902199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获配数量（股）	530,191
限售期	6个月

##### 2、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获配数量（股）	677,466
限售期	6个月

#####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97,488
限售期	6 个月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54,930
限售期	6 个月

#### 5、沈欣欣

姓名	沈欣欣
身份证号	320626196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
获配数量（股）	7,304,859
限售期	6 个月

#### 6、高迎阳

姓名	高迎阳
----	-----

身份证号	320211196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获配数量（股）	589,101
限售期	6个月

### 7、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	110104199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获配数量（股）	471,281
限售期	6个月

### 8、李育章

姓名	李育章
身份证号	4401061965*****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获配数量（股）	883,652
限售期	6个月

## （二）关联关系核查及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等相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赵善豪、董卫国、沈欣欣、高迎阳、张宇和李育章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

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本次捷捷微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赵善豪	专业投资者	是
2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沈欣欣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高迎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张宇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李育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杨锦雄、万静雯、吴旺鑫、楼奕颖、危唯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谢强、王筱宁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坤、周思莹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坤、周思莹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205,200,000	25.43	A 股流通股	-
2	黄善兵	61,929,424	7.68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46,447,068
3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12,000	5.76	A 股流通股	-
4	张祖蕾	21,172,897	2.62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15,879,672
5	王成森	18,300,062	2.27	A 股流通股	-
6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16,000	2.03	A 股流通股	-
7	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80,525	2.02	限售流通 A 股	16,280,52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71,278	1.30	A 股流通股	-
9	沈欣欣	10,015,076	1.24	A 股流通股	-
10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 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7,977,457	0.99	限售流通 A 股	7,977,457
合计		414,274,719	51.35	-	86,584,722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1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205,200,000	25.00	A 股流通股	-
2	黄善兵	61,929,424	7.54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46,447,068
3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12,000	5.67	A 股流通股	-
4	张祖蕾	21,172,897	2.58	A 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 A 股	15,879,672
5	王成森	18,300,062	2.23	A 股流通股	-
6	沈欣欣	17,319,935	2.11	A 股流通股、	7,304,859

				限售流通 A 股	
7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16,000	2.00	A 股流通股	-
8	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0,525	1.98	限售流通 A 股	16,280,52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71,278	1.28	A 股流通股	-
10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7,457	0.97	限售流通 A 股	7,977,457
<b>合计</b>		<b>421,579,578</b>	<b>51.35</b>	-	<b>93,889,581</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4,108,9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善兵、黄健和李燕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晶圆制造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交易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提升公司在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晶圆制造领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公司在高端功率半导体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创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具备实施法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锦雄

\_\_\_\_\_  
万静雯

\_\_\_\_\_  
吴旺鑫

项目协办人：

\_\_\_\_\_  
楼奕颖

\_\_\_\_\_  
危 唯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_\_\_\_\_  
谢 强

\_\_\_\_\_  
王筱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 坤

\_\_\_\_\_  
周思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 坤

\_\_\_\_\_  
周思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 3000 号董秘办

电话：0513-83228813

联系人：沈志鹏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9:00-11:00，15: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